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4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5,155,7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 21,212,456.08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咨询电话： 020-32052295

传真电话： 020-322112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